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6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的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654，以下简称“文昌新材”、“挂牌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文昌新材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一）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10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36）、《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员工认定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2025年6月23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5-040）。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10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也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1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员工认定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核心员工认定提出的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的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72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

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出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经查阅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激励计划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126,096.25 元，公司股本为 29,416,53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 5.78 元/股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为每股净资产的 96.54%。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是激励员工为实现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本次股权激励采用限制性股票，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公司授予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 2019 年以 3.85 元/股价格发行股票 2,962,965 股，募集资金 11,407,415.25

元。但前次发行距今时间较长，且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状况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基本不具备参考价值。

（4）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于首次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前 20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有交易的交易日数量	平均成交价（元）
前 20 交易日	0.00	0.00	0	-
前 60 交易日	0.08	0.54	1	6.73
前 120 交易日	0.08	0.54	1	6.73
前 200 交易日	0.08	0.54	1	6.73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5、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 5.78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42,100 股。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已回购股份数量 542,100 股，回购资金总额 3,133,338.00 元（不含过户费、经手费）。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与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5.78 元/股一致。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前次股票回购价格等因素，结合与激励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5.78 元/股，略低

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5.99 元，与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一致，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 50%，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主要基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健全、完善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和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有效促进公司的持续、全面发展。

七、关于公司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4	第四个解限售期：2028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5	第五个解限售期：202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A”或“B”，则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如果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 为保持公司长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本激励计划决定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基数，在此基础上，以 2025 年度-2029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增长能力，可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融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公司的过往收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2)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成果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效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授予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

（三）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 2025 年 6 月完成授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5.99 元/股，若公司授予 542,1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78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11.38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1.38	2.60	4.06	2.35	1.40	0.74	0.23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

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激励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尚未同本次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签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承诺：本公司已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人已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人或公司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将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9、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